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承霖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39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r3598@ntpc.gov.tw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092316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承攬本市拆除工程時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分類為原則，並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將磚塊及混凝土塊列為應分類項目，並送往合適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達本市營建混合物源頭減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916201391號函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另請同時轉知所屬會員，如已完成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拆除工程仍可視作業情形辦理計畫書變更；另於營建工地進行現場分類作業時，仍應維護環境整潔及空氣、噪音及廢水等污染防治作為。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營造業於現場分類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時，請協助業者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計畫及土石方遞送聯單發回事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程大維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